

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教学用书

根据《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中级经济法

(合订本)

上册 2007年会计考试“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例题·历年考题精析

下册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基础训练习题·强化提高精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讲师团 编写

应试精华

● 过关是硬道理 听课是硬程序

听高质量辅导课的考生及格率高是不争事实

● 听十遍权威教授讲课，考试当然绝对过关

课听过十遍，考试知识已然烂熟于胸，做题易如反掌，考试当然绝对过关。
mp3“随时随地随身听”的创新听课方式，使听十遍课成为容易的事

● 公平竞争，同一条线起跑

无论大城市，还是中小城镇，同样获得聆听权威教授高质量授课辅导机会

重点关注：购买本书同时获参加全国一流质量的“精讲基础学习班”资格

2007年会计资格考试“精讲基础学习班”由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会计讲座教授领衔的应试精华会计讲师团权威教授主讲，是全国教学质量最好的培训辅导班之一。（凭随书赠送免费学习卡收看收听）

使用随书赠
送免费学习卡
(价值 420 元)

登陆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

可免费下载

“2007年精讲基础学习班”

授课录音 **mp3** 文件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中级经济法 / 彭程甸等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 10

ISBN 978-7-80197-596-6

I. 2... II. 彭...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习题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习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394 号

书 名: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中级经济法
作 者: 彭程甸等
责任编辑: 润 宁
书 号: ISBN 978-7-80197-596-6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76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良师益书”，2007 年考试绝对过关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因此，2007 年是新会计准则施行的第一年，也是新会计准则施行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第一年，为了帮助考生在考试中绝对过关，2007 年《应试精华》在全国首家推出了“有声”会计辅导用书。

考生购买《应试精华》同时成为全国一流质量的“精讲基础学习班”学员，可以从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 免费下载全部授课录音 mp3 文件，做到“随时随地随身听”权威教授讲课。考生在反复听课同时，演练《应试精华》中的“基础训练习题”和“强化提高习题”，学习过程中的一切疑难问题，可随时在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 的“名师免费答疑”中得到及时准确的回答。所以，“听课、做题、答疑”一站全部解决。2007 年《应试精华》“有声”会计辅导用书，是考生的“良师益书”。

拥有《应试精华》这本“良师益书”，2007 年考试绝对过关，理由如下：

一、过关是硬道理，听课是硬程序

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最终目的是考试过关，权威教授讲课加快了理解消化过程，听一遍足抵得上自己看三四遍书的功效，因此听高质量辅导课的考生及格率高是不争事实。

二、听十遍权威教授讲课，考试当然绝对过关

“书读百遍其义自明”。权威教授讲课若能听十遍，所有会计考试知识必然烂熟于胸，做《应试精华》练习题将易如反掌，2007 年考试必然绝对成功。

只有用 mp3“随时随地随身听”这种创新听课方式，才能完成听十遍课的目标。

三、公平竞争，同一起跑线

全国优秀会计辅导讲师不过百人，大城市培训班水平良莠不齐，中小城市甚至没有培训辅导，因此接受优秀培训机会严重不公平，如今这一切将根本赶变。

四、mp3“随时随地随身听”，学习方式的创新，解决了成人考生学习时间不足的

难题

在职成人考生家务事多,工作繁忙,社会交往、应酬等因素的干扰无可避免,能用于应试学习的时间非常有限,mp3“随时随地随身听”这种创新听课学习方式解决了这个困难。无论是出差、火车上或公交车上,只要有空闲,就可以听课学习,时间地点的限制没有了,网上听课的“上网条件”和“使用电脑”的限制也没有了,真是太方便了!

五、省时省力更省金钱

- **省时间:**用 mp3 播放器“随时随地随身听”,节省了整块固定的学习时间;
- **省体力:**节省的大量学习时间可以用来做《应试精华》习题,免除奔波之苦,节省了体力,学习质量和学习效果却大大提高;
- **省金钱:**听权威教授讲课,做习题训练,网上随时答疑辅导,全部费用只是一本《应试精华》辅导书的价格。

六、听课学习、做题训练、解惑答疑全方位保证服务质量

《应试精华》为考生免费提供由权威教授讲课的“精讲基础学习班”,满足各地考生接受高质量培训辅导的听课学习需要,将授课讲义及例题刊印出来便于考生查阅。配合“精讲基础学习班”的学习,《应试精华》配有大量的“基础训练习题”和“强化提高习题”供考生进行同步训练。

电大在线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 的“名师免费答疑”是全国最好的在线答疑辅导网站。你学习过程中的所有疑难问题在这里都可以得到准确、及时的解答。

预祝你考试成功!

电大在线应试精华财会网(www.yingshihj.com)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辅导

(本书读者可免费收看“精讲基础学习班”)

电大在线应试精华财会网凭借其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强大的远程教育技术,根据 2007 年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最新特点和命题方向,精心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最优秀的教授专家讲授“200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辅导”课程。

一、全国一流的会计专业权威名师专家讲师团

应试精华财会网讲师团汇集了全国各地具有代表性的权威名师,组成了超级规模的讲师团。其中有朱大旗(北京)、游文丽(北京)、严晓红(北京)、李育华(北京)、喻景忠(武汉)、薛钢(武汉)、彭浪(武汉)、赵晓彬(上海)、董连松(上海)、马秀杰(上海)、徐文丽(上海)、李慧奇(广州)、李伯侨(广州)、戚纯生(深圳)、李继军(深圳)、陈金涛(深圳)、王静(深圳)、朱荣振(深圳)、孙进山(深圳)、于德惠(天津)、高志谦(河北)、刘立强(河南)、《应试精华》习题指南主编、徐小保(河南)、张艳丽(河南)、王法青(河南)、方燕(河南)、闫桥(河南)、胡兴成(河南)、刘新仕(河南)、刘洪波(河南)、陈敏(长沙)、彭程甸(长沙)、奚国宁(西安)、关艳丽(大连)、关艳华(大连)、施元冲(南京)、万红波(兰州)、郭德贵(杭州)、曾章伟(杭州)、吴辉(杭州)、李之亮(昆明)、彭良波(昆明)、黎明(重庆)等等,实力之强,规模之盛,在全国无出其右。

这些教授专家在全国各地会计职称考试界享有极高的声誉,授课水平高超,把握考情准确。

二、精心设计的教学方案

精讲基础学习班 依据 2007 年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讲授各章节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考试题眼以及解题技巧;

总复习串讲及冲刺模考班 将教材内容总结贯穿于一个简洁而系统的知识链之中,使考生能在最短时间里把握全书内容,并设置模拟考场对考生进行测试,起到预备热身的作用。

三、权威专家名师免费答疑

应试精华财会网校聘请一线教学培训老师,对于考生提出的疑问,及时给予免费解答。由于

回答问题的老师均是在培训一线教学的著名讲师,因此他们给出的答案具有绝对的权威性。

四、足不出户接受培训,重复听课强化记忆,学习效果好

以往在学习时间、地点上的种种限制全没有了;

随时随地点播课件进行学习,避免时间、精力、金钱的多重浪费;

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充分享受网络学习的乐趣;

学员自付费之日起,登录学习不限次数。

2007 年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网上辅导收费标准

名 称	收费标准
中级精讲基础学习班	80 元/门
中级总复习串讲及冲刺模考班	60 元/门
初级精讲基础学习班	80 元/门
初级总复习串讲及冲刺模考班	60 元/门

报名方法及流程:

1. 登录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注册学员名(免费);
2. 通过邮局、银行、购买学习卡等方式进行交费,系统为您开通课程;

邮局汇款方式: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 37 号市委党校 2 号楼 105 室 邮编:450007

收款人:强锡昌

直购电话:0371-67177083(电话/传真)

3. 技术支持:0371-67187727

目 录

导言	(1)
2007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内容变化	(1)
试卷分析	(1)
点拨学习方法技巧及应试策略	(2)
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试技巧	(2)

上册 讲义·例题·历年考题精析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7)
本章考情提示	(7)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7)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8)
历年考题精析	(17)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9)
本章考情提示	(19)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19)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20)
历年考题精析	(3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1)
本章考情提示	(41)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41)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42)
历年考题精析	(5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5)
本章考情提示	(55)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55)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56)
历年考题精析	(6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8)
本章考情提示	(68)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68)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69)
历年考题精析	(78)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83)

本章考情提示	(83)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83)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84)
历年考题精析	(97)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99)
本章考情提示	(99)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99)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100)
历年考题精析	(111)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4)
本章考情提示	(114)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114)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115)
历年考题精析	(136)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141)
本章考情提示	(141)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141)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141)
附录:历年考试试卷及试卷标准答案	(155)
二〇〇二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155)
《经济法》试卷标准答案	(161)
二〇〇三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163)
《经济法》试卷标准答案	(170)
二〇〇四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173)
《经济法》试卷标准答案	(179)
二〇〇五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181)
《经济法》试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187)
二〇〇六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192)
《经济法》试卷标准答案	(198)

下册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基础训练习题·强化提高精题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203)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03)
基础训练习题	(206)
强化提高精题	(210)
本章习题答案	(2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7)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17)
基础训练习题	(224)
强化提高精题	(229)
本章习题答案	(23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5)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45)
基础训练习题	(246)
强化提高精题	(252)
本章习题答案	(25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63)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63)
基础训练习题	(267)
强化提高精题	(272)
本章习题答案	(27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82)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282)
基础训练习题	(285)
强化提高精题	(289)
本章习题答案	(295)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302)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302)
基础训练习题	(303)
强化提高精题	(305)
本章习题答案	(308)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313)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313)
基础训练习题	(314)
强化提高精题	(317)
本章习题答案	(321)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327)
相关考点比较图表	(327)
基础训练习题	(332)
强化提高精题	(338)
本章习题答案	(344)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354)
基础训练习题	(354)
强化提高精题	(355)
本章习题答案	(357)

导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 1992 年实施以来,已经成功地举办了十四届考试,并有 200 万人左右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然而,纵观十四届考试,每年的平均合格率仅在 20% 左右,也就是说,绝大部分的应试人员不能通过考试。我们认为,应试者的学习方法不恰当、应试策略的盲目性,是导致应试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在编纂这本《应试精华》时,将介绍应试策略、点拨应试技巧作为导言,以期给广大应试人员以启迪。

一、2007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内容变化

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新《公司法》涉及修改的条款达到了 200 余条。

(1)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的形式予以放宽,如股权也可作为出资方式。但未再将非专利技术列入出资方式中。删去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 的规定;(2)新《公司法》完善了对股东知情权的规定;(3)删去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要召开股东会通过的规定;(4)股东会的召开变化较大。规定召集程序制约了董事长的权利,避免一言堂;(5)增加和调整了监事会的职权的规定;(6)增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7)原《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现在无须记录员签字;(8)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变动;(9)取消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规定。

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的分类增加“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内容。

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增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内容。

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增加破产管理人、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人委员会、重整的规定。

5.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变更,取消了要间隔一年的要求,并由《公司法》的规定变为《证券法》的规定;(2)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修订。

二、试卷分析

(一) 题型、题量、分数分布相对稳定

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基本目的是通过考试选拔具有全面的、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强实务操作能力的会计专业人才,使他们能脱颖而出,得以在专业技术职称上晋升。一般而言,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难度要大于自学考试中的本科段。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的水准,是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的较科学、公平合理的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因此对往年试卷进行分析,并从中总结、领悟出一些规律性的内容,无疑对应试是大有裨益的。

(二) 试卷的一般规律

根据对往年试卷的分析,各年试卷都有一定的规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试题基本上涵盖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全面考查应试人员掌握知识的广度,并注意突出专业知识体系的重点,反映了各科目的中心内容。同时也避免了临考前盲目地押重点,减少考试的偶然因素。

2. **重视测试理论知识,注重实务操作、职业判断能力。**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方面要考查理论知识,另一方面更注重实务操作能力。要求应试人员具备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及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能从所掌握信息资料中识别相关信息;能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较优方案等。

3. **体现改革的新知识、新内容,实现知识更新的要求。**坚持终身学习,有较强的知识更新能力是对会计专业人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适应新技术、新知识的变革而不落伍的基本素质要求之一。因此试卷中考查应试人员对新知识、新内容理解和掌握程度的内容占据了一定的比重。

4. **注重考生运用知识的熟练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题量较大,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并运用专业知识,快捷解决和处理问题,否则在有限时间内,完成大量的试题是有困难的。此类考试中有一部分综合题,分值较高,注重考查综合分析能力,有许多题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综合性题目,要求应试人员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并能够融会贯通地加以运用。

三、点拨学习技巧及应试策略

(一) 紧扣大纲,精读教材

各科《考试大纲》是编写指定教材的纲领性指导材料,是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试人员的复习范围。

各科指定教材是考试命题和答案的来源,历年考试中大部分命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获得答案或根据。所谓精读是指对指定教材的内容,反复研读、细读,深刻理解内容的实质,弄懂弄通、学深学透。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记得住、记得牢、会运用。

(二) 全面学习、把握重点、突破难点

由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题量大,考核点多,因此全面学习是必要的。为什么要求应试人员把握重点呢?因为历届试卷中,各科目的重点内容,其分值都较大。例如,近两年中级经济法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的比重在60%左右。可见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要注重突破难点,学习中的“难点”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材的内容较难理解,另一方面是知识运用的灵活性较大,即所谓“题目难”。“难点”的出现也正是应试人员的薄弱环节,同时也是应试人员全面系统掌握知识体系的障碍。“难点”是相对的,也容易突破,只要考生肯下功夫,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就可以逐步消灭“难点”。况且,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

(三) 科学的学习环节

科学的学习环节包括预习、面授、练习、冲刺复习几个阶段。要把这些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环节尽量不要脱节。有条件的话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难,能交流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临考前能帮助应试人员把握考核点、重点,使得冲刺复习具有针对性。当然也要有一本好的辅导材料,多角度、多层次地练习能使考生从不同侧面牢固掌握知识要点,熟悉考试题型,强化记忆。我们编写的《应试精华》习题多样化,难度多层次化,提供了颇为有效的各方面信息,希望它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四、各类题型的特点及应考技巧

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历经十四届,不少应试人员平时学习中下了很大功夫,但是由于不熟悉考试的题型及应考技巧,再加上心理素质较差,缺乏临场考试经验,结果未达到及格线,功亏一篑。

现将考试中常见的几种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分述如下：

（一）单项选择题

在整个试卷中这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但分值低、题量大。

这类题型有一个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最佳答案，可采用对比筛选法。应试人员应将时间控制在平均每小题 1 分钟左右解答完毕，即使真的不知哪一个正确答案也绝对不要放弃，合理使用猜测法，凭第一感觉，不要过分强求成功，浪费宝贵时间。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相等关系。

（二）多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要求凡是正确的答案都应入选，可采用逐项判断法，但答案至少是两个，若某小题选出了一个正确答案，仍可采用猜测法。平均每小题的时间应控制在 2 分钟左右。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包含关系。

（三）判断题

这类题型迷惑性大，有难度。判断题一般判断错误要扣分，在这种情况下切忌采用猜测法。解答此类题目要贯彻“谨慎性原则”。例如：“在我国会计实务中，应收票据贴现时，应将其贴现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大家知道应收票据有带息与不带息之分，如果用于不带息的应收票据，该结论当然是对的，否则是错误的。命题专家在此设置了“陷阱”，故意让你以偏概全出现错答。由此可见，在学习中对基本概念的掌握一定要准确无误。这类题目，题干与答案的关系是全对为对，一错即错。

（四）简答题

这类题型侧重于考查应试人员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综合理解能力。有时教材中并不一定有现成的答案，要求应试人员进行全面分析，简明而概括地回答问题。

（五）计算分析题

这类题在试卷中的分值较大，解答时首先要仔细审题，根据题目中的直接或间接条件，弄清计算题的类型，然后确定计算公式。具体做题时要注意解题步骤，一般要写出计算公式，列出算式，答完后要认真核对数据。在此基础上对问题进行简明扼要的分析说明。

（六）综合题

这类题型可能是较难的计算题，也可能是案例分析，涉及内容较多的题。往往是跨章节，甚至是跨科目的题。因此往往分值较高。然而，如果认真审题，从中获得解题的线索和思路的话，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因为其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

免费答疑网址：<http://www.yingshijh.com>

上册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精讲基础学习班”

讲义·例题·历年考题精析

本部分内容凭随书赠送的“免费学习卡”(价值 420 元)从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 免费下载 2007 年“精讲基础学习班”全部授课录音 mp3 文件,以便“随时随地随身听”权威教授讲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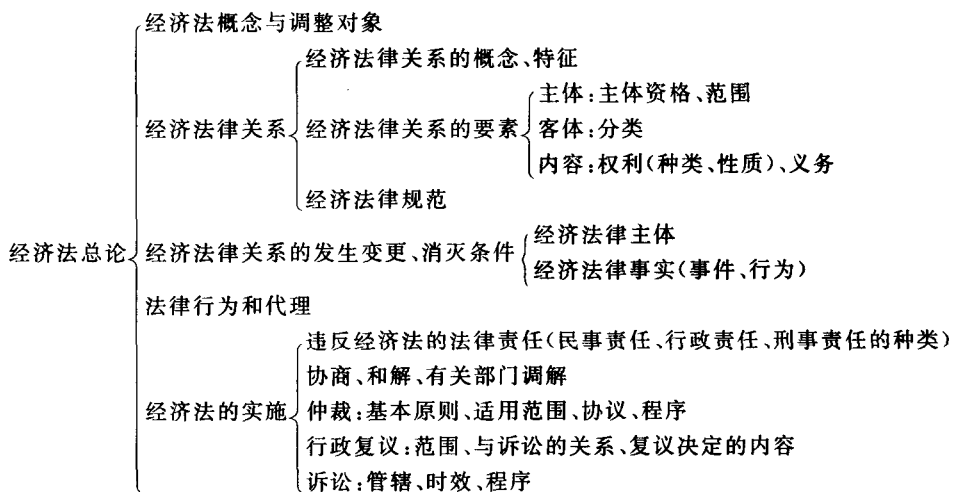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提示

本章概略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民法相关概念;经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理解这些基本概念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稳固的基础。本章在考试中分值不多,一般作为客观题出现。在综合题中也会附带出现本章的内容,如在案例中考查考生对经济纠纷解决途径的掌握。考核分数为5分左右。考生在学习时应注意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对重点问题理解并记忆。

2007年考试大纲本章内容有变化。增加了法律行为和代理一节,为今年考核的重点内容之一。

本章内容框架和考点提要



2007年考试大纲基本要求:

- (一)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 (二)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
- (三)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四)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五)熟悉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六)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精讲基础学习班”讲义及例题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专家点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其他的诸如财产赠与、财产继承关系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归民法调整而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此部分考试题型大多为选择题或判断题。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六)司法解释

(七)国际条约、协定

【专家点评】法的表现形式中，国内法按照地位由高到低可以排序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重点掌握制定机关和效力高低排序。

【题眼】以上内容一般以选择或判断的形式出题。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2.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有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

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 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主体可分为经济决策主体、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实施主体。

(2)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应试精华财会网 www.yingshijh.com